附件1

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组织协调全市火灾事故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统筹指导涉及火灾事故重大舆情的处置和信息发布；组织新闻媒体做好火灾事故救援新闻报道和消防知识科普宣传。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全市灭火救援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安排市级预算内投资支持灭火救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监督检查规划和预算投资项目实施；协调保障重要物资和交通运输。

市公安局：组织、指挥火灾发生地公安机关做好火灾现场警戒工作，维护现场秩序。根据火灾事故处置和调查工作需要，对事故现场实施交通管制、引导救援车辆通行，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封闭火灾现场，控制火灾肇事嫌疑人，对死亡和受伤人员，进行死因和伤情鉴定等相关工作。

市财政局：协调各级财政部门保障火灾事故救援处置经费预算和使用监督。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规定对在火灾事故救援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指导火灾发生地生态环境监测部门对火灾事故现场进行环境监测，确定火灾中排放的污染物成分、浓度和影响范围；督促火灾发生地政府依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实施降解、消除环境污染的处置措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协调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工程车辆装备，协助消防救援队伍开辟救人通道、清除倒塌建筑废墟、破拆需要拆除的毗邻建筑等；派遣建筑结构专家到场，对起火建筑结构进行安全分析评估；指导、协调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中，与消防救援机构共享建筑总平面图、建筑平面图、消防设施系统图等与灭火救援有关的图纸、资料。

市城市管理局：指导、协调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与同级消防救援机构建立火灾事故救援联动工作机制，及时提供火场临近区域城市自来水、燃气管网情况，协助做好火场供水、关闭燃气管道，防止次生事故发生。

市交通运输局：做好灭火救援人员、物资运送保障，组织调配紧急救援、人员撤离及物资疏散等所需的运输工具。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协调做好火灾事故现场伤员的医疗救护，对可能发生疫情、染毒的火灾事故现场进行防疫、消毒处置。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专业队伍参与危化品火灾事故处置，提供技术支撑；组织专家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援处置提出意见建议；督促社会救援队伍加强执勤战备，根据需要调派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救援工作；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临时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存储、更新和管理，按程序组织调出救灾物资。

市大数据管理局：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将消防水源、火灾高危场所地理信息等纳入“智慧城市”的数据库，并进行汇总分析，为灭火救援提供相关数据信息支撑。

市气象局：做好火灾现场气象监测预报和分析预测，及时提供风向、风速、气压、温度、降水等天气实况和天气预报。

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抢修受损通信设施，保障火灾救援现场通信畅通。

信阳银保监分局：协调、指导、督促保险机构做好火灾事故现场勘查及遇难、受伤人员的保险理赔工作。

信阳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根据火灾事故救援需要，协调驻信部队，组织民兵参加灭火救援工作。

武警信阳支队：根据火灾事故救援需要，组织武警官兵参加灭火救援工作；联合公安机关维护现场秩序。

市消防救援支队：收集、研判火警信息，及时提出启动等级响应和灭火救援建议；指挥消防救援队伍搜救人员、扑救火灾；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及装备、设施建设和业务训练。

市民用航空管理局：根据火灾事故救援需要，做好运送灭火救援物资和人员的航空运输保障。

武汉铁路集团公司信阳车站：组织协调运力，为灭火救援人员和救援物资快速集结提供支撑保障。

信阳供电公司：根据需要组织切断供电设施的局部电源、提供临时电源或发电应急车辆，保障现场电力供应；快速修复损坏的配电设备，及时恢复正常供电。

中石化河南信阳分公司、中石油河南信阳分公司：指导下属企业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加强油库及加油站救援队伍建设；储备充足的灭火药剂和物资，编制修订灭火救援预案，加强实战训练演练；督促下属企业先期处置本单位火灾事故，配合展开火灾事故救援；根据需要做好燃料保障工作。